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门诊排队叫号系统等采购项目，（包4）智慧产房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产房信息管理系统，基础信息平台接口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康佑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综合产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慧床旁屏管理系统、智能输液管理系统、智能床旁屏、智能床旁屏医护主机、智能输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昂科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康佑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(一)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-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成都康佑云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0100MA6BJ0PD74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9月27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向世琼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-G-H-2025-12-11 21:18:26

成都康佑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1 21:18:26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厂家资料

1、昂科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门诊排队叫号系统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床旁屏管理系统、智能输液管理系统、智能床旁屏、智能床旁屏维护主机、智能输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昂科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昂科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2、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门诊排队叫号系统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护理产床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